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電話：02-89353130 轉 506、507）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二) 資格條件：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4、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期限前（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課期間	甄聘次數	每週授課節數
國文	1	2	114 學年一學年	第 3 次招考	任教七年級 2 個班級，共 12 節課及二天第八節課。
表藝	1	2	114 學年一學年	第 3 次招考	任教八年級 13 個班級，共 13 節課。
歷史	1	2	114 學年一學年	第 3 次招考	任教八年級 7 個班級，共 7 節課，及 3.5 天第八節課。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 3 個月以上代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科目備取人員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本次代課之職務如因代課原因消失時，代課人員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請求任何救助或留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 3 個月以上代課教師缺額之備取遞補或再聘審查，由本校依校務需求擇優遞聘。

六、報名手續：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國民身份證、合格教師登記證、最高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上請繳交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三)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 填妥姓名、地址、報考科別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若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可以免付）。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七、甄選方式：

(一) 甄選分試教與口試二部分，以報名順序依序甄選，不另行抽籤，其中試教占成績百分之六十，口試占成績百分之四十，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 錄取順序：以總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試教：每人 10 至 15 分鐘（視報考人數決定），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該科指定之教材及自備教具；參加甄選者依報到時間至休息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科目	教材範圍
國文	康軒版第一冊，自選單元

表藝	康軒版第三冊，自選單元
歷史	翰林版第三冊，自選單元

- 2、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 3、倘甄試結果均未達錄取標準（總成績 80 分），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將進行下一次甄選。
- 4、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89353130 **分機 201、202 教務處（甄試方式、內容等問題）**
分機 506、507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八、甄選時間、地點、榜示、成績複查與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2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
榜示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 2 次招考：

【因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2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
榜示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5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 3 次招考：

【因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2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
榜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 15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九、錄取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以錄取成績送交教評會審議後錄取名單簽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下列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日前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 代課教師薪資以鐘點費（每節 378 元）計薪，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付。
- (二) 甄試錄取人員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 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五)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六)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十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02-89353130 轉 506、201，電子信箱：63700x@cmjh.tp.edu.tw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

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在本校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mjh.tp.edu.tw/nss/p/index>

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0 2 日

附件 1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試教與口試。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 時以前繳交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者簽名			

備註:

- 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報名時繳交確認。
-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7 月 1 日之後)

附件6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回覆單位	(教務處章戳)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
- 2、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3、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回覆，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附件 7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_____mmHg

4.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 X 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